

兒童保護法 巡迴法庭意見分歧



律師手記 / 李亞倫律師

「兒童保護法」(CSPA)是美國國會2002年8月6日通過的一個有關移民的法案。兒童保護法中1153(H)(3)條款規定,如果一位外籍人士確定年滿21歲,他們的申請會自動轉換到適當的類別,但可保留申請收據

上的原來的優先日期。

人們經常遇到的情況是,父母通過兄弟姐妹的申請移民美國。在案件在審理期間,子女超過21歲,父母親移民來美後,再以綠卡申請子女,其子女必須以新的日期排隊多年。例如,今年以美國永久居民的身分申請成年未婚子女類別(F-2B)目前要等八年時間。

為了能夠讓子女早點來美,許多申請人向移民上訴局甚至聯邦巡迴上訴法庭申訴。但是,移民上訴局

在2009年王氏案件(Matter of Wang)及2011年第二和第九巡迴法庭在Fei Mei Li v. Renaud和Osorio v. Mayorkas的二個案件判定,按兒童保護法規定,超齡子女不能享受同一個排期的福利。

但是,事情最近有了轉機。在2011年9月8日,第五巡迴法庭在Khalid v. Holder案件判定兒童保護法是非常清楚的,移民上訴局在王氏案件的解釋違反了「兒童保護法通俗易懂的語言」。第五巡迴法庭的管轄

範圍包括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和德州,這些州的居民可能成為這個法庭裁決的受益人。

當然,政府律師保留可要求同一陪審法官小組或整個法庭的全體法官重審的權利,或要求在最高法院進行複審。

現在,不同的聯邦上訴法庭對兒童保護法中「超齡子女是否享有父母較早優先日期」的問題出現分歧。最後的結果是,這個重要問題可能由最高法院作最後決定。



移民信箱 / 李亞倫律師主筆 / 溫麗菁助理整理

延簽證被拒上訴 申請EB-1A有兩難

一位演出者問:
我以表演簽證(P-3)來到美國,簽證到期日為2010年6月。我在2010年5月遞交申請延期,但在2010年12月被拒。我的律師已提出上訴。目前我有意申請傑出表演人才的類別,並在美國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我是中國戲曲團的關鍵成員,這裡的中文報紙曾評論過。我們也在中國的電視節目中贏得35歲以下演員組的全國性獎。我以這種類別獲得綠卡的機會如何?

答: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第一個問題將是,你是否屬自己擔保自己拿綠卡的傑出人才(EB-1A類別)。我對你的情況知道的不夠,無法下評論說你是否有機會,但可向你解釋移民局的要求標準來決定像你這樣的人是否符合資格。申請人如果沒有得過重要

的獎項,如奧斯卡獎、普利策獎或諾貝爾獎,就必須遞交下列種類中的三項資格證據:

在你聲稱傑出領域內所收到的國家級或國際性認可的獎品或獎勵文件;在你傑出類別領域內的協會成為會員的文件,此會員的資格要根據國家級或國際性認可的專家來判定,是否其傑出成就達到成為會員的資格;在你聲稱領域內的專業、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體上刊登過有關你成就的資料;你獨自或與他人聯合當裁判、評論與你相同或相關領域內他人成就的證據;你的藝術原作對你的領域提供過重大貢獻的證據;你的學術文章著作、刊登在你領域內的專業、主要出版物或其他各大媒體上的證據;在你領域內的藝術展覽中展示過你作品的證據;證明你以主角或關鍵角色公開表演過及名聲顯赫的證據;證明你領取高薪或明顯地高於同領域他人的報酬薪資的證據;表演藝術界商業成功的證據,如票房收入、唱片、錄像帶、光盤或視頻銷售額。

如果上述標準不適用於你的職業,你可以遞交類似的證據來證明你的資格。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說,至少要達到上述三項的最低資格要求,但並不意味著這樣案件就會被批准,因為移民官員會一起審核你的證據,來作最後的判決,以確定你是否已經證明你在國內或國際上受到好評,且你

的成就在你的領域中屬少數的頂尖人物之一。

你第二個問題是你是否能夠在美國調整身分。即使你的律師已為延期被拒案提出上訴,且移民局一般不會對上訴未決的申請人採取不利的行動,但僅憑提出上訴,移民局不會認為你有合法身分可留在美國調整身分。但是如果你上訴贏了,從你非移民簽證到期一直到上訴的這段審理時間將成為合法期。若沒贏,你的非移民合法身分,在移民局的2010年6月簽證到期日即過期。對於職業移民的案件,只要調整身分申請(I-485)是在非移民身分結束後的180天內遞交申請,大多數情況下法律仍然允許申請人申請調整身分。不幸的是,你的2010年6月的180天已超過。

此外根據法律,於1997年4月1日後,非移民身分逾期居留超過180天或一年的人,會受到三年或十年不准再入境美國的懲罰。這個時間將從你及時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被拒的日期開始起算。你的案件,將從2010年12月你的案件被拒開始算起。從2010年12月起算你的180天已過的事實意味著,即使你離開美國去領事館辦理批准的特殊人才申請,你會受到不准再入境的懲罰。請注意,你如果是245(i)條款的受益人,即大多數非法移民在支付1000美元罰款後,若能證明在他們在2001年4月30日前遞交過移民簽證申請或勞工紙申

請,且於2000年12月21日人在在美國,仍然可以不用離境在美國調整身分。

這是你面臨傑出人才類別案兩個未能解決的問題。也許你應該與你的律師討論,看看是否有為你遞交傑出人才案的價值。如果你的律師認為成功的機率不強,你或許應該探討是否有其他方式可留在美國。

小啓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